

“四国游”缩水,谁为损失埋单?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在旅游网站上购买了一个“法瑞意德四国游”的旅游产品,出境后却发现行程有变,四国游变成了三国游,消费者认为旅游公司涉嫌故意欺骗,要求退一赔三。由于双方就涉案纠纷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近日,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认定旅游公司无欺诈的故意,但存在违约行为,酌定退还消费者旅游费1万元。

去年3月26日,何玲通过微信聊天向旅游公司的员工吴某了解旅游公司的旅游产品,吴某向她推荐了一款“4月法瑞意德一价全含尾单产品”,12日游卢浮宫、蒙帕纳斯大厦、新天鹅堡等景点。次日,何玲以3万元的价格预订了该产品。何玲称,4月23日,旅游公司将旅游

行程单发送至其电子邮箱,虽然行程单的内容已将法瑞意德四国游更改为法瑞意三国游,但旅游公司的客服并未就此事向何玲说明,而且邮件的主题仍显示为法瑞意德四国游,何玲本人也未打开附件查看行程单的具体内容。

后何玲母女在旅游期间,发现旅游行程中未包含德国的行程,遂与旅游公司交涉。经查,确系旅游公司的内部交接问题导致四国游变成三国游,旅游公司的客服也是在出行一周前才发现具体行程已更改,但并未通知何玲母女。据此,何玲母女认为,旅游公司的行为构成故意欺骗,应就已支付的旅游费退一赔三,现何玲母女愿意退一步,仅要求旅游公司就旅游费退一赔一。

庭审中,旅游公司辩称,双方签订旅游合同时,旅游公司向何玲母

女提供的参考行程单中就没有德国及新天鹅堡的行程,且该参考行程单与发送至何玲电子邮箱的行程单内容一致,旅游公司亦按照行程单的内容提供了相应的旅游服务。

何玲母女在旅游过程中提出异议后,旅游公司才发现涉案旅游产品的名称错误,且确认是系统原因导致。况且,即使按照错误的产品名称来讲,旅游公司也仅仅是没有提供新天鹅堡的行程,依法仅需退还何玲母女新天鹅堡的门票费用。据此,旅游公司没有欺诈的故意,不同意何玲母女退一赔一的诉讼请求。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何玲母女向旅游公司购买涉案旅游产品,双方就此形成旅游合同关系。现何玲母女主张,其向旅游公司购买了法瑞意德四国游的旅游产品,但旅

游公司却仅提供了法瑞意三国游的旅游产品,其行为构成欺诈。对此,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本案中,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无论是旅游公司员工吴某的推荐、旅游公司发送的手机短信,还是旅游网站上涉案旅游产品的订单信息,对涉案旅游产品的描述均为法瑞意德四国游,这与旅游公司向涉案旅游产品的供应商发送的产品确认单亦相一致。可见,旅游公司明知何玲母女向其购买的产品为四国游,旅游公司亦准备向何玲母女提供四国游的旅游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之所以发生四国游变成三国游的状况,系旅游公司内部交接出现问题,进一步说,亦

如何玲在微信聊天记录中所提及,系平台之间没对接好,何玲母女的上述推断符合其与旅游公司的整个沟通过程及涉案事件的发展始末,法院对此予以认同。

但旅游公司内部或旅游公司与旅游产品供应商的工作交接出现问题,恰恰说明旅游公司在出售旅游产品时不存在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即无欺诈的故意。据此,何玲母女以旅游公司构成欺诈为由要求旅游公司退一赔一,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但鉴于旅游公司向何玲母女提供了三国游的产品,确实与双方约定的四国游不符,旅游公司据此存在违约行为,因此,法院综合涉案旅游产品的具体行程酌定旅游公司退还何玲母女旅游费1万元。(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大学生耍小聪明触犯法律

长宁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 (通讯员 冯曦慧 记者 袁玮)“直到民警找到我,我才意识到,以前自以为是的‘小聪明’触犯了《刑法》。”面对检察官,年仅22岁的小隆(化名)羞愧地低下了头。

两年前,还是大学生的小隆偶然看到网上有人利用外卖平台的“首单优惠”做买卖:卖家以平台新用户的身份为买家代下外卖订单,买家可享受平台给予新用户的15到20元餐费补贴,再另向卖家支付7到8元的酬劳。买家省了钱,

卖家也捞到好处。

小隆父母常年在外出打工,眼前的优惠让他动了心。在尝试了十几次后,小隆“省”下不少伙食费。于是,他在网上研究伪装“新机”“新用户”的方法,并下载相关软件练习操作。很快,小隆就成了在外卖平台上享受低价“福利”的常客,直至大学毕业。2018年10月,该外卖平台通过异常数据筛查发现小隆长期套取发放给新会员的优惠券,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小隆于

2017年4月至案发,共骗取平台补贴6100余元,其行为涉嫌诈骗罪。在民警和检察官的法治教育下,小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在父母的帮助下向外卖平台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并赔礼道歉,并获得平台的谅解。检察官审查该案时,小隆是初犯、偶犯,犯罪金额刚超出起刑点,犯罪情节轻微,到案后他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主要犯罪行为都发生在读大学期间,是出于为家庭减轻负担的动

机,主观恶性程度较轻;小隆已退赔全部赃款,与外卖平台达成刑事和解。根据《刑法》规定,小隆的情况具备不起诉条件。且小隆刚走出校园步入社会,刑事犯罪前科会影响他日后的前程。这时,小隆将亲笔写下的悔过书送到了检察官手中……检察官决定给这个年轻人争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近日,长宁区检察院对小隆涉嫌诈骗罪一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对案件事实和拟作不起诉理由作了汇报,小隆对诈骗行为真诚悔过。

日前,长宁区检察院参考听证参与人的意见,对小隆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刑事诉讼在程序上已终结,不再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近日,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成立“邦信阳中建中汇专项基金”。这是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设立的第303个专项基金,也是上海为数不多的律师事务所捐赠设立的专项慈善基金。

据介绍,邦信阳中建中汇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也是目前黄浦区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根据《捐赠协议》的规定,“邦信阳中建中汇专项基金”未来将致力于包括贫困地区教育扶持、优秀师资力量培养、青年学生激励等慈善项目和公益事业。该专项基金成立后,将由邦信阳中建中汇和上海慈善基金会分别委派的共7人共同组成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对专项基金的使用进行有序的规划、安排、管理、监督。

未来,“邦信阳中建中汇公益基金”将由市慈善基金会全面运作管理,市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冯国勤表示,将实质秉承“依法办会、依法行善”的理念,规范、透明、专业、高效地运作好此专项基金。

律所捐赠百万设专项慈善基金

电信诈骗“帮凶”获刑

这么了解,刘先生不假思索就相信了。怕女儿着急,他急急忙忙准备将钱打入对方告知的银行账户内,由于数额较大,刘先生身边一时拿不出,他拨通电话号码与所谓的德国老师再三商讨,按照对方告知的操作方式,先将8万元通过手机银行转账过去。刘先生晚上和女儿通电话,得知女儿QQ被盗,来要钱的根本不是本人,他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立即前往派出所报案。

在侦查过程中,普陀区公安机关发现从电话号码到银行账户,犯

罪嫌疑人所暴露出来的身份信息都是虚假的,只能根据刘先生这笔资金流向顺藤摸瓜,发现该笔钱款之后分别通过POS机刷卡方式转移至吴某、黄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内,并在一小时内取出现金。

今年1月,“帮凶”吴某、黄某先后被抓捕,转账记录显示,二人名下银行账户均有这笔赃款流过的痕迹。到案后,黄某供述自己平日帮人信用卡套现。去年10月,一陌生男子找到他,让其帮忙把借记卡内钱取出。二人谈好高额的提成

比例后,黄某用POS机将其卡内资金刷卡转账并取出,该男子将现金取走。检察官认为,黄某、吴某二人明知套现男子的钱来路不正,在没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用自己的POS机帮该男子套现,收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手续费”协助转移财物,已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近日,黄某、吴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分别判处黄某、吴某有期徒刑10个月和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离婚后同住人依旧可获拆迁安置补偿

夫妻离婚后房产拆迁,已经搬出房屋的一方可获安置补偿利益吗?一位女士来到方洛律师事务所找到我,说她的前夫将动迁补偿全部独吞了。

黄女士和余先生于1997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没有生育子女,一直住在上海中心城区一套公租房内,该房原系余先生父母居住的房屋,原承租人为余先生的父亲老余,老余夫妇分别于1993年5月和1996年1月去世。1996年3月该房屋承租人变更为余先生,黄女士的户口于1997年10月迁入该公租房内。

婚后的前几年夫妻感情尚可,但自2009年初开始,余先生因有了婚外情导致夫妻感情逐渐破裂,黄女士虽为挽救这段婚姻做出

了努力,但最终双方还是结束了婚姻,2013年2月二人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中余先生明确保证黄女士在上述公租房内的居住权。离婚后,黄女士为了方便,就一直在其单位附近的某小区租房住。2018年7月,黄女士偶然听说上述公租房已于2015年3月被拆迁,所有动迁利益均被其前夫余先生一人独吞。当黄女士找其前夫理论时,余先生竟说因为房屋是离婚后被拆迁,她不享有该套房产的任何动迁利益,对黄女士的要求不予理睬。

黄女士来到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委托我代理维权。接受委托前,我先给黄女士做案件分析和评估。首先指出本案被动迁的房屋系公租房,动迁时黄女士的户口在涉案房屋内,

其在涉案房屋内曾居住多年,只是因为婚姻关系解除,无法在涉案房屋内住下去了;其次黄女士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他处无房,居住困难,且离婚时其前夫在离婚协议中书面保证黄女士在涉案房屋中享有居住权。综合以上案情,上述房屋被拆迁时,虽然婚姻关系不存在了,但黄女士在公房中具有同住人地位是无疑的,其应享有的动迁利益不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被剥夺,其前夫余先生的做法明显侵犯了其应有的合法权益。诉讼程序启动后,案件的走向和结果完全符合我事前的分析,一审庭审中,被告竟然提出诉讼时效抗辩,试图说明原告黄女士自始知道动迁事宜,其起诉时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要求法庭驳

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是其又拿不出任何诉讼时效抗辩的证据,最终法庭认定被告侵权,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动迁补偿款260万元。

本期知识点:1. 公房同住人地位不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丧失,应该享有相应的拆迁安置补偿利益。2. 诉讼时效从权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之日起计算时间。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